

新北区 2022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及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第三方服务

水土保持合同

项目名称	新北区 2022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及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第三方服务
建设单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采购编号	JSZC-JC2022-005

江苏省水利厅
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合同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开展新北区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并提供沿江片区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1) 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核查, 包括根据水利部及水利厅下发的新北区境内疑似违法违规卫星遥感图斑开展现场核查, 并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水保监督管理系统填报等, 协助对未批先建项目开展查处工作 (预计卫星遥感图斑水利部每年 1 次, 省水利厅每年 3 次, 实际根据省市下达任务为准)。

(2) 按 100%比例对近年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跟踪管理、现场监督检查、验收核查和宣传等, 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并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填报等。

(3) 编制新北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报告。

(4) 对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 配合完成“双提双减”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服务期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 (小写:296000.00元) 。

本合同总价包干, 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 (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50%的工作量提交监督检查成果后支付 10 万元；

（2）11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供沿江片区流失监测报告和新北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协议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编号：...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0589970

电话: 0519-8517893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银行帐号: 10614901040011303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